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833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735號
裁定日期	111年11月18日
聲請人	劉志明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2392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99年度訴字第635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1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2 三、有關係爭判決一部分： 3 （一）經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上訴字第2130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就聲請人販賣及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聲請人不服復提上訴，經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92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判決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4 （二）次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不予受理。 5 四、有關係爭判決二部分，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綜上所述，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6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裁定全文	 111年審裁字第833號劉志明聲請案